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55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05 年全国中学生 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为推动我市中学外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，鼓励在英语教育教学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师生，进一步落实课程改革的各项工作，促进我市外语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参加 200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批复》（闽教基〔2005〕号 67 文）及省普教室《关于参加 200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》（闽教研〔2005〕号 067 文）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市初中组（以初三学生为主）高中组（以高三学生为主）学生参加“200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”。本次竞赛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提倡“重在参与”的精神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强迫学生参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应积

极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，具体事项见竞赛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2005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（泉州市赛区）实施细则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 英语 竞赛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，泉州市教科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05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（泉州市赛区）实施细则

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，经过决赛（全省统一评卷），全省初、高中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20 名、二等奖 30 名、三等奖 50 名，由省教育厅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。我市也将根据学生的竞赛成绩，评选出泉州市赛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（均为师生同奖）。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初中组（以初三学生为主） 高中组（以高三学生为主）的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。

二、竞赛时间 初赛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—11:00 举行；决赛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—11:00 举行。（初、决赛均由全国统一命题，包括笔试和听力测试两种形式。）

三、命题范围：

初赛命题范围

教材 年级	人教版教材
初中三年级	初中第一册（上、下） 第二册（上、下） 及初中第三册 1-10 单元
高中三年级	初、高中教材全部内容

决赛命题范围

教材 年级	人教版教材
初中三年级	初中第一册、第二册及初中第三册 1-12 单元
高中三年级	初、高中教材全部内容

四、报名：

1. 凡参加初赛的学生每人须交报名费 6 元（其中 1 元上交全国组委会 ;0.8 元交省普教研室 ;2.2 元交给市组委会用于组织初赛、决赛、评奖、组委会会议、质量分析、协调联络、组织赛后活动等；2 元留给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组织初赛及初赛的评卷工作）。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直学校务必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之前，将报名人数及报名费送交泉州市教科所英语科收，以便汇总报送全国组委会。